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游說。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告

有關要約人

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1)小肥羊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訊

及

(2)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而編製。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小肥羊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告，並謹此澄清如下：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已因若干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註銷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數目應為27,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而不是該公告所列明的56,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 (ii) 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數目，於該公告日期應減至為14,280,280股小肥羊股份，而非該公告所列明之14,251,280股小肥羊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向彼等發行569,500股小肥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

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24,75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已因若干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註銷。

因此，已發行小肥羊股份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1,037,220,620股小肥羊股份，增至本公告日期之1,037,790,120股小肥羊股份；而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14,280,280份，減至本公告日期之13,686,030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Yum!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或Yum!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作出披露。

謹請注意：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實行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如適用)，方能作實，因此計劃未必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小肥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Yum!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27.04%，倘計劃並不生效，Yum!將會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研究各種可選方案，並可不受收購守則之約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鋼、盧文兵、張占海、李寶芳及王建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洪凱、蘇敬軾、顧浩鍾、謝慧雲；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兵、楊家強及冼易。